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2019年12月6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；

同意将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15套不动产，包括位于天富康城小区的14套住宅、天富名城的1套底商，总建筑面积1,252.51平方米，账面原值1,861,261.79元，账面净值1,373,514.30元。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确定，合计金额为5,559,400.00元人民币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向新疆天富电力设

备维护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至 300 万元，向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销售产品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至 1,200 万元，接受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至 800 万元。本次调整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,000 万元。因此，公司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245,000 万元，详细请见公司 2019-临 119 号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同意聘任蒋红女士、吴晓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(简历详见附件)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